**🙘 在學役男出境申請須知 🙚**

* 適用對象：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國期間** | **法令依據** | **流程** | **備註** |
| 4個月以下(短期出國觀光) |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| 1、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首頁/主題單元/[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))辦理。 2、需**列印核准通知單**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。 3、每次出境時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 | ※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系統操作諮詢：1996(內政部服務熱線) |
| 4個月以上(出國交換) |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| 1. 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，由所屬系所協助發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。(公文請會辦國際處、生輔組)
2. 生輔組於公文會辦時，會視情形將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」上傳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。
3. 經縣(市)政府核准後回函，同學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首頁/主題單元/[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abroadStudy/app/AbStudy/notice))查詢並**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**，於核准期間持憑出境，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。
 | **※應備文件**：1. 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([下載](http://military.ncu.edu.tw/download/%E5%85%B7%E6%9C%89%E5%BD%B9%E7%94%B7%E8%BA%AB%E5%88%86%E5%9B%A0%E5%A5%89%E6%B4%BE%E6%88%96%E6%8E%A8%E8%96%A6%E5%87%BA%E5%9C%8B%E5%AD%B8%E7%94%9F%E5%90%8D%E5%86%8A.odt))
2.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
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

※經學校薦派出國交換者，最長不得逾一年(雙聯學制最長不得逾兩年)。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
| * 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無法受理之情形：
1.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。
2.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。
3. 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，應履行兵役義務。
4. 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。
* 申請4個月以上出國交換者，請確認以下事項，如衍生兵役問題後果請自行承擔：
1. 去、回程機票**日期均已確定**，如有更改日期者，需通知系所協助再次發函至縣市政府修改日期。
2. 請確保出國期間仍為**在學身分**。
3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屆滿前返國，若查明雖具有學籍，惟滯留國外且無在學就學事實，將依規定廢止在學緩徵。
*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(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)
 |
| **參考資訊** |
| [全國法規資料庫-役男出境處理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40006) |

**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張京文教官，電話(03)4227151 分機 57212**